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各位法官、各位来宾，今天又是一年值得欢欣庆贺的日子，在此我谨热切欢迎各位出席香港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。对于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来说，今天即或不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天，甚或不是最重要的一天，但我希望亦相去不远！我谨代表在座各位向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和家人致以衷心祝贺。

像今天这样的日子，固然值得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和亲友细味和开怀尽兴。对于我等全体法官及司法人员来说，今天也是个重要的日子，原因是四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定必使大律师行列更为人才鼎盛，日后更能协助法官履行其司法誓言，依法秉持公义。在我们的司法体制中，法官必须得到大律师的协助，否则无法秉持公义，而其中资深大律师的协助尤为重要。法院现时须处理不少棘手复杂的案件，包括涉及私法或公法的案件，均须依仗他们的协助。因此，社会大众期望司法机构的空缺可以由资深大律师来填补，这一点并不令人诧异！

前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先生过去常说，资深大律师的委任是一项殊荣。这诚然不失为描述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荣誉，但其意义不止于此。对我来说，候选人必须具备至少以下五项获公众认同的特点，才适合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：操守、声誉、才能、勤奋，以及至为重要的一项——对法律的尊重。我特此提及「公众认同」，皆因资深大律师的委任，正是以公众利益为依归。

这些特点亦是法官所需具备的质素；它们正正是香港法律体制及司法制度的核心要素。我们全都服役于法律之下、事事以公众利益为依归。公众利益包含对法律、其内容及——往往同样重要，甚或更为重要的——法律精神的尊重。

今天新获委任的四位资深大律师全都具备我刚才所述的特点。我曾征询的法官、大律师公会主席和律师会会长皆如此认为。这亦是我本人的看法，我很高兴在作为法官时，以及在昔日以大律师身分执业期间，曾与四位相遇，我更荣幸曾与其中两位共事。

李秋源先生就是其中一位。每当我想起他，「Pierre」一字随即浮现脑海。此名字十分适合他。在我加入司法界前所处理几近是最后一宗的案件中，我有幸与李先生一起工作。那是一宗性别歧视案件，而非李先生执业的主要范畴——财产纠纷。李先生的勤奋有目共睹，这正是令我想起「Pierre」一字的原因。正如法国人所说「il laisse aucune pierre non-retourn e」——丝毫不遗余力。

彭耀鸿先生作为大律师的表现常令法官留下深刻印象。彭先生工作繁重，仍能

在民事法及刑事法均有超卓的成就，实属罕见。正如其中一位为彭先生撰写推荐书的资深大律师所言，彭先生「为人正直、工作尽责而勤勉，其事业到此阶段，定能胜任资深大律师的职责。」另一位为彭先生撰写推荐书的资深大律师亦指出，「他的同辈（及其后辈和前辈）赞扬他不但「非常优秀」，而且不论对友对敌皆谦恭有礼并乐于助人」。司法机构对此亦深表认同。

我本人亦有幸曾与冯庭硕先生共事。冯先生擅长于税务法和信托法。他声誉卓着，在执业时最重视个人操守和专业精神。冯先生在行内本已取得令人目眩的佳绩，随他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，他的事业定必登上另一巅峰。在今天四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中，冯先生是最年轻的：试想想，在他出生时，烈显伦法官（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）已获委任为御用大律师达一年之久。

对于我和每位我曾谘询其意见的人来说，Charles Manzoni 先生显然是资深大律师的适合人选。原因很简单，Manzoni 先生曾在香港和英国执业（他于 2009 年在英国获委任为御用大律师），在多个法律范畴具有经验，且表现卓越。他虽擅长于建筑法律，但亦不时忙于处理商业法的案件，而且表现同样出色。他深得朋辈的爱戴和推崇，在法庭上从不虚耗时间，论述精简扼要，真诚地协助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。

各位来宾，今早众多亲友一齐莅临道贺，实在温馨感人。对四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来说，你们的莅临使今天别具意义。你们一直以来的关怀和鼓励，给予他们努力向上的推动力。我谨在此恭贺各位资深大律师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当然我亦要恭贺他们的夫人（洪丽、Serene、Yvonne 和 Clare）与子女（李霁云、李霁鹭、彭子晴、Lillian Manzoni、Campbell Manzoni、Florence Manzoni 和 Scarlett Manzoni）。

一百三十五年前的今天，首位华人伍才先生在香港获委任为大律师。我相信当年今天对伍先生是很特别的一天，希望今天对于你们四位而言，亦是别具意义的一天。

完

2012年5月19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时间 11时18分